

楚雄市 2021 年度粮食购销领域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主要实施单位：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

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楚雄市财政局

第三方评价机构：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立项背景和立项依据	- 1 -
(二) 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	- 3 -
(三) 项目基本情况	- 3 -
(四) 绩效评价范围	- 11 -
(五) 项目绩效目标	- 11 -
二、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原则、方法、内容、过程和指标体系 ...	- 13 -
(一) 评价主要依据	- 13 -
(二) 评价原则	- 14 -
(三) 评价方法	- 15 -
(四) 评价内容	- 15 -
(五) 评价的主要过程	- 16 -
(六) 评价指标体系	- 1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25 -
(一) 评价结果	- 25 -
(二) 扣分情况表	- 26 -
(三) 评价结论	- 27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29 -
(一) 项目决策	- 29 -
(二) 项目过程	- 29 -
(三) 项目产出	- 32 -

(四) 项目效益	35 -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36 -
(一) 强化组织领导, 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	36 -
(二) 规范决策程序, 依法依规做好项目遴选、申报和实施	37 -
(三) 明确品牌市场定位, 构建区域公共品牌“标识”	37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7 -
(一) 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	37 -
(二) 未按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内容	38 -
(三) 资金未安排到具体项目, 导致资金闲置	39 -
(四) 资金使用率低	39 -
(五) 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使用大额现金支付	39 -
(六) 部分项目推进不及时, 大部分项目未按计划组织验收	40 -
(七) 项目建设未履行招投标手续	40 -
(八) 部分项目建成后尚未正式投产	41 -
(九) 资金拨付手续不完备	41 -
(十) 局部机耕道路工程路面有裂纹	41 -
(十一) 项目整体效益有待提高	41 -
(十二) 项目实施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42 -
七、相关建议	43 -
(一) 关于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问题	43 -
(二) 关于未按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内容问题	43 -
(三) 关于资金未安排到具体项目, 导致资金闲置问题	43 -

（四）关于资金使用率低问题	- 44 -
（五） 关于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大额现金支付问题	- 44 -
（六）关于部分项目推进不及时，大部分项目未按计划组织验收问题 ...	- 45 -
（七）关于项目建设未履行招投标手续问题	- 45 -
（八）关于项目建成后尚未正式投产问题	- 46 -
（九）关于资金拨付手续不完备问题	- 46 -
（十）关于局部机耕道路工程路面有裂纹问题	- 46 -
（十一）关于项目整体效益有待提高问题	- 46 -
（十二）项目实施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 47 -
（十三）做好后期管护	- 47 -
（十四）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档案工作	- 48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48 -
九、评价单位工作组人员签字	- 48 -
十、附件	- 49 -
（一）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 49 -
（二）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 49 -

为进一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财政资金运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楚市政发〔2020〕3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受楚雄市财政局委托，对2019年优质粮食工程中央奖励资金建设项目和2020年优质粮食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基准日为2022年3月10日。评价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和立项依据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是粮食行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深入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一项重要措施；是楚雄州认真实施“十三五”规划，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促进农民增收、企业增效，稳增长、稳投资，促进粮食产业发展的重要途径。企业通过投身“中国好粮油”示范行动，将加大优质粮基地建设能力，引导粮食种植结构调整，不断完善粮食产后服务功能、构建新型粮食流通体系，有效引导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食生产和加工，更好地发挥粮食流通对生产和消费的引导作用，打造高原特色优质粮油产品及品牌，提高高

原特色绿色优质粮食的供给水平，建立集收购、储存、加工、物流、销售于一体的粮油流通体系，加强检验监测服务，推进分等定级，实施“好粮油”标准和质量控制导则，实现“好粮油”产品质量全程可追溯。促进楚雄州城乡居民由“吃得饱”向“吃得好”的转变，覆盖从田间到餐桌全产业链，让每个人“吃出健康”。

楚雄市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明确“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的通知》（云粮规划发〔2019〕7号）精神，加快推进楚雄州“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实施，根据《云南省粮食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云粮发〔2017〕9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转发财政部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意见的通知》（云财建〔2019〕203号）以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和项目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产业〔2018〕165号）、《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转发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优质粮食工程”各子项实施指南文件》（云粮规划〔2019〕5号）、《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印发〈楚雄州“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楚发改粮食〔2017〕688号）等要求，结合市情和市发改委上报的实施单位项目方案，确定了楚雄市2019年“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依据州财政局楚财建〔2019〕192号、〔2020〕231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分别以

楚市财建〔2020〕45、〔2021〕13号文下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优质粮食工程中央奖励资金建设项目和2020年优质粮食工程省级补助资金建设项目。

（二）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主管单位为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主要实施单位为楚雄市农业农村局、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项目品牌建设的实施单位还涉及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楚雄市天合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楚雄州胡氏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楚雄富民金鹿食品有限公司、楚雄永乐食品有限公司、楚雄市鹿城紫溪面条厂、楚雄科丰植保服务有限公司、云南楚雄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项目基本情况

1、楚雄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19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计划投资973万元。

（2）项目实际安排和到位补助资金：楚市发改通〔2019〕75号安排补助资金930万元、楚市财建〔2020〕45号安排中央奖励补助资金43万元。

2020年6月收到补助资金164万元、2020年11月收到补助资金809万元，其中中央奖励补助资金43万元。

（3）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①在吕合镇实施优质粮油示范基地 1 万亩。建设三面光沟渠 11 条，总长 2.21km，田间道路建设 11 条（主机耕道路 6 条，机耕道路支路 5 条），C25 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3-5m，渠系建筑物 2 座，建设标识牌一座。

②在东华镇实施优质粮油核心示范基地 0.2 万亩。建设田间机耕路 4 条 2416m（混凝土路面），路面宽 4-4.5m。

③在子午镇以口村委会实施优质粮油核心示范基地 0.1 万亩。安装 DN315 钢丝网骨架管 2137.9 m、DN200 钢丝网骨架管 1714m，安装 DN529*6 螺旋钢管 15m、DN426*6 螺旋钢管 6.4m、DN325*6 螺旋钢管 25.3m 等。

④每个坝区乡镇补助 15 万元计 105 万元（鹿城镇、东瓜镇、吕合镇、东华镇、子午镇、紫溪镇、苍岭镇）。主要用于以测土配方施肥为重点，以先进实用栽培技术为基础，以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为保障，以优质粮油品种、技术推广为核心，通过项目创建，辐射带动周边农户优质粮油品种种植，促进粮油种植结构调整，提高高原特色优质粮油的供给水平。

2、楚雄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项目计划投资 545 万元，其中投入优质粮油原料基地建设资金 450 万元，科技措施推广投资 95 万元。

（2）项目实际安排和到位补助资金：楚市财建〔2021〕13 号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545 万元。

2021 年 4 月收到补助资金 100 万元、2021 年 11 月收到补助资金 63 万元、2022 年 1 月收到补助资金 382 万元。

（3）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①在东华镇新柳村委会建设高标准农田 1000 亩，计划投资 132.0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改建机耕路 4 条，全长 2436m（设计路面宽 3.0m，路面为 C25 混凝土，厚度 20cm）。

②在苍岭镇智明、李家村委会建设高标准农田 2500 亩，计划投资 317.99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机耕路 6 条，其中新建 1 条、改建 5 条，全长 4543m（路面宽 3.5m，路面为 C25 混凝土，厚度 20cm）。

③科技措施推广项目计划投资 95 万元。在 2 个项目区（东华镇 47.5 万元、苍岭镇 47.5 万元）以测土配方施肥为重点，以先进实用栽培技术为基础，以病虫害综合防治技术为保障，以优质粮油品种、技术推广为核心，通过项目创建，辐射带动周边农户优质粮油品种种植，促进粮油种植结构调整，提高高原特色优质粮油的供给水平。

3、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

（1）项目计划投资 2709 万元，楚雄志祥粮油有限公司申请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12.70 万元，申请地方财政给予一定的配套补助支持，其余部分由企业自行筹措解决。

(2) 项目实际安排和到位补助资金：楚市财建〔2020〕45号安排中央补助资金541万元、楚市财建〔2021〕13号安排省级补助资金519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541万元于2020年11月到位350万元,2021年11月到位191万元；省级补助资金519万元于2021年11月到位。

(3) 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①5万吨大米加工生产线提升改造。在原有占地12.6亩的加工基地基础上，将现有年加工3万吨大米设备进行5万吨大米加工智能化生产线提升改造，包括：设备设施更新、仓储建设及提升改造。

②扩建食品生产线。楚雄志祥粮油公司在原占地12.6亩的加工基地旁购买了原楚雄市焕鑫实业有限公司占地12亩的南瓜魔芋精粉食品加工厂，拟对南瓜魔芋精粉食品生产线全套设施进行改扩建，利用本地“楚粳”优质米加工“营养米线”，扩建为“年产万吨营养米线饵块大米制品生产线”，包括：生产房及配套设施建设、设施设备更新。

③创建好粮油品牌，包括：好粮油品牌质量体系建设；品牌宣传推广建设；销售网点、实体店建设。

④高原绿色优质稻谷基地建设推广，包括：优质稻谷生产示范基地建设推广；企业收购优质稻谷订单建设。

⑤粮食内控质量检测系统，包括：配置粮食及制品质量检测仪器设备 52 台（套）；提升“好粮油”产品品质内控体系建设。

4、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项目计划投资 510.00 万元，申请中央财政补助 150 万元，申请地方财政给予一定的配套补助支持，其余部分由企业自行筹措解决。

（2）项目实际安排和到位补助资金：楚财建〔2018〕165 号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100 万元、楚财建〔2019〕110 号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50 万元、楚市财建〔2021〕13 号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80 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 150 万元于 2020 年 4 月到位，省级补助资金 80 万元于 2021 年 11 月到位。

（3）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①粮食烘干设备（烘干能力 60 吨/天）；②粮食出入库设备 4 套（处理能力 20 吨/小时）；③粮食加工设备（加工能力 150 吨/天）；④检化验设备 1 台；⑤信息和销售平台 1 套；⑥仓房一般维修改造 1500 平方米；⑦大修改造 1900 平方米；⑧简易罩棚 1200 平方米；⑨地坪道路 1600 平方米。

5、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

(1) 项目计划投资：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向市发展和改革局上报的关于落实楚雄市“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楚市粮储请〔2020〕12号）中计划投资额为215.09万元，但项目实际收到补助资金307万元，故评价表中计算指标值时计划投资额按307万元计。

(2) 项目实际安排和到位补助资金：楚市财建〔2020〕45号安排中央补助资金307万元。补助资金于2020年11月到位。

(3) 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①低温仓改造建设，计划将东瓜粮库1号仓、2号仓和3号仓改建成低温仓，改建面积1092 m²，仓容量0.33万吨。仓内墙体粉刷，提升密封和光洁性能，面积2590 m²；保温隔热密闭仓门、仓窗、观察门改造：门芯外框采用热镀锌U型钢，门芯厚度80mm泡沫夹层；每个仓配置4台壁挂式3匹定频静音空调，3个仓需配置空调12台。

②在粮食主产区苍岭镇腰站街粮食收购点，计划对1号仓、2号仓和3号仓拆除已破损的瓦屋顶，进行彩钢瓦屋顶改造；对吕合粮食收购点5号仓、6号仓及配套辅助用房拆除已破损的瓦屋顶，进行彩钢瓦屋顶改造，并进行仓内地面裂纹及防水防渗漏修复处理。改造后可以增加粮食收购服务仓储面积1090 m²，增加仓容量0.25万吨。

③计划在苍岭镇饱满街粮食收购点建设彩钢瓦屋顶的优质

粮油销售门店 270 m²，开展优质粮油销售。

④计划购置处理能力 50 吨/小时的移动式粮食输送机 12 台；购置处理能力 60 吨/小时的粮食清理筛 6 台；30-50 吨/小时移动式水平输送机 2 台；移动式卸粮机 4 台；30-50 吨/小时移动式扒谷灌包机 5 台。

⑤建设线上线下融合的粮油市场营销体系，依托国家粮食交易平台和云南省智能化粮库信息平台，连接融入省级“中国好粮油网”线上销售平台。充分利用“互联网+粮食”的销售模式，创新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加深与商超、实体店的合作，扩大优质粮食销售规模。

6、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 项目计划投资 500 万元，申请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30%即 150 万元，其余资金与新建 2.5 万吨粮食仓库建设项目融合筹资。

(2) 项目实际安排和到位补助资金：

楚市财建〔2020〕45 号安排中央奖励资金 94 万元、楚市财建〔2021〕13 号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131 万元。

中央补助资金 94 万元于 2020 年 11 月到位，省级补助资金于 2021 年 4 月到位 50 万元、2021 年 11 月到位 81 万元。

(3) 项目计划建设内容：

①新建最大称重量为 120 吨的汽车衡及配套设施及磅房；

②新购置粮食出入库及清理设备 10 台（套）；③粮食质量检测设施设备；④信息智能化系统 1 套；⑤地坪硬化 3033 m²、道路硬化 7655 m²。

7、“中国好粮油”品牌建设项目

（1）项目安排补助资金：楚市财建〔2020〕45 号文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53 万元。

（2）项目内容和补助情况：

①对创建获得“云南好粮油”产品认证和“绿色食品”认证的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给予 3 万元的资金支持奖励。

②对创建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楚雄市天合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给予 2 万元的资金支持奖励。

③对参与楚雄市“中国好粮油”品牌建设的 6 户粮食加工企业楚雄州胡氏米业有限责任公司、楚雄州国家粮食储备库、楚雄富民金鹿食品有限公司、楚雄永乐食品有限公司、楚雄市鹿城紫溪面条厂、楚雄科丰植保服务有限公司每户给予 1 万元的资金支持奖励。

④对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在“军民融合”项目展示厅内设立“楚雄优质粮油”品牌展示中心给予 36 万元补助资金。

⑤委托云南楚雄彝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拍摄制作“楚雄好粮油专题宣传片”6 万元。

（四）绩效评价范围

纳入本次绩效评价的资金：《楚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优质粮食工程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楚市财建〔2020〕45 号）中央补助资金 1038 万元、《楚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优质粮食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市财建〔2021〕13 号）省级补助资金 1275 万元。

楚市财建〔2020〕45 号安排中央补助资金 1038 万元，其中：楚雄市农业局 2019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 43 万元、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补助 541 万元、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补助 307 万元、楚雄市粮食储备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 94 万元、示范县品牌建设资金（10 家）53 万元。

楚市财建〔2021〕13 号安排省级补助资金 1275 万元，其中：楚雄市农业局 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 545 万元、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省级补助资金 519 万元、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 80 万元、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补助 131 万元。

（五）项目绩效目标

随同《楚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优质粮食工程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楚市财建〔2020〕45 号）和《楚雄市财

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优质粮食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市财建〔2021〕13 号）一并下达的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后应达到以下目标要求：

表 1 “优质粮食工程”中国好粮油行动子项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率指标	项目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投资实际金额与预算资金的比值
		项目投产率	100%	已投产数量占计划的比率
		工期实现	100%	项目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率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优	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优质品率	30%	示范县、示范企业优质粮油产品数量同口径提高的比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农增收	20%	项目服务范围内农民种植优质粮油增收的比率
	社会效益	资金带动	200%	财政投入金额与带动投入金额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统筹开展了优质粮油宣传、开发优质粮油产品的社会认可度

表 2 “优质粮食工程”粮食产后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投资完成率	100%	项目投资实际金额与计划金额的比值
		项目投产率	100%	已投产数量占计划的比率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工期实现	100%	项目施工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的比率
	质量指标	质量标准	优	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及社会效益指标	区域性粮食产后减损下降率	$\geq 2\%$	项目覆盖区域内，粮食产后减损率
		提高粮食产后加工效益	$\geq 15\%$	项目覆盖区域内，提升粮食加工能力及品质
		增加农民收入	$\geq 10\%$	项目覆盖区域内，增加农民收入
		资金带动	200%	财政投入金额与带动投入金额的比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开展产后服务的区域内的社会认可度

二、项目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原则、方法、内容、过程和指标体系

（一）评价主要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

3、《楚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楚市政发〔2020〕3号）；

4、《财政部 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报送“优质粮食工程”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建〔2018〕410号）；

5、《财政部 国家粮食局关于在粮食流通领域实施“优质

粮食工程”的通知》（财建〔2017〕290号）；

6、《国家粮食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国粮财〔2017〕180号）；

7、《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开展“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的通知》（财建〔2018〕196号）；

8、《云南省“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意见》；

9、《关于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财建〔2019〕287号）；

10、《楚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优质粮食工程中央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楚市财建〔2020〕45号）；

11、《楚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优质粮食工程”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楚市财建〔2021〕13号）；

12、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楚雄市农业农村局、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等提交的相关资料。

（二）评价原则

根据相关要求，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以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为绩效评价重点，严格执行绩效评价的相关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坚持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评价相关原则。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评价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政策性原则。评价主要以国家、省和州有关专项资金政策和财务管理的规章制度为依据。

（三）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确定的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问卷调查法，依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分为优、良、中、差四级，综合得分 ≥ 90 分为优、 $80 \leq \text{综合得分} < 90$ 分为良、 $60 \leq \text{综合得分} < 80$ 分为中、综合得分 < 60 分为差。

（四）评价内容

2019年和2020年“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主要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评价指标进行逐项分解，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

项目决策：该指标反映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实施方案制定

和报备情况、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项目过程：该指标反映项目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产出：该指标反映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

项目效益：该指标反映项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等。

（五）评价的主要过程

1、成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拟定评价工作方案。

2、收集、整理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数据，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送达市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

3、被评价单位根据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填报相关数据统计表和评分表，撰写自评报告。

4、审核、分析被评价单位上报的绩效评价资料，并进行现场核查，同时补充收集项目评价所需全部佐证资料。

5、根据核实结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逐项打分，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意见稿）交市财政局审核和向被评价单位征求意见。

6、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和市财政局的审定情况，对绩效评价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和完善，形成最终报告。

（六）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由定性和定量指标组成。

1、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楚市财建〔2020〕45 号文 2019 年中央奖励资金 43 万元）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30 项三级指标。

表 3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12 分）	项目决策（4 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 分）
	实施方案（4 分）	方案制定（2 分）
		方案报备（2 分）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项目过程（28 分）	资金管理（17 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3 分）
		资金到位时效（3 分）
		资金使用率（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3 分）
	组织实施（11 分）	组织机构设立（2 分）
		支撑条件（2 分）
		项目实施（3 分）
		管理制度（2 分）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2 分）
项目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0 分）	田间沟渠完成情况（4 分）
		田间机耕道路完成情况（4 分）
		钢丝网骨架管道完成情况（4 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渠系建筑物及标识牌完成情况（4分）
		科技措施推广情况（4分）
	产出质量（8分）	工程质量（4分）
		工程验收（4分）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4分）
		项目投资完成率（2分）
		后续管理（2分）
	产出成本（4分）	成本控制（4分）
项目效益（20分）	经济效益（8分）	粮食作物增收率（4分）
		粮食作物增产率（4分）
	社会效益（8分）	受益人口（4分）
		相关效益（4分）
	满意度（4分）	受益区群众的满意度（4分）

2、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楚市财建〔2021〕13 号 2020 年省级补助资金 545 万元）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2 项二级指标，27 项三级指标。

表 4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12 分）	项目决策（4 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 分）
	实施方案（4 分）	方案制定（2 分）
		方案报备（2 分）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过程（28 分）	资金管理（17 分）	财政资金到位率（3 分）
		资金到位时效（3 分）
		资金使用率（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性（3 分）
	组织实施（11 分）	组织机构设立（2 分）
		支撑条件（2 分）
		项目实施（3 分）
		管理制度（2 分）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2 分）
项目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16 分）	田间机耕道路完成情况（8 分）
		科技措施推广情况（8 分）
	产出质量（8 分）	工程质量（4 分）
		工程验收（4 分）
	产出时效（12 分）	完成及时性（4 分）
		项目投资完成率（4 分）
		后续管理（4 分）
	产出成本（4 分）	成本控制（4 分）
项目效益（20 分）	经济效益（8 分）	粮食作物增收率（4 分）
		粮食作物增产率（4 分）
	社会效益（8 分）	受益人口（4 分）
		相关效益（4 分）
	满意度（4 分）	受益区群众的满意度（4 分）

3、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项目（楚市财建〔2020〕45号中央补助资金541万元、楚市财建〔2021〕13号省级补助资金519万元）包括4项一级指标，

11 项二级指标，29 项三级指标。

表 5 楚雄州志祥粮油“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12 分）	项目决策（4 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 分）
	实施方案（4 分）	方案制定（2 分）
		方案报备（2 分）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项目过程（28 分）	资金管理（18 分）	补助资金到位率（3 分）
		资金到位时效（3 分）
		自筹资金到位率（3 分）
		资金使用率（3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 分）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3 分）
	组织实施（10 分）	组织机构设立（1 分）
		支撑条件（2 分）
		项目实施（3 分）
		管理制度（2 分）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2 分）
项目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0 分）	5 万吨大米加工提升改造完成情况（4 分）
		扩建米制品加工生产线完成情况（4 分）
		创建好粮油品牌完成情况（4 分）
		高原绿色优质稻谷基地建设推广完成情况（4 分）
		粮食内控质量检测系统完成情况（4 分）
	产出质量（14 分）	产品质量（4 分）
		优质品率（4 分）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6 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时效（6分）	项目投资完成率（3分）
		完成及时性（3分）
项目效益（20分）	经济效益（10分）	企业增效（6分）
		促农增收（4分）
	社会效益（6分）	资金带动（6分）
	满意度（4分）	服务客户和群众的满意度（4分）

4、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楚市财建〔2021〕13号省级补助资金80万元）包括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34项三级指标。

表6 楚雄州志祥粮油“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12分）	项目决策（4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分）
	实施方案（4分）	方案制定（2分）
		方案报备（2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项目过程（28分）	资金管理（18分）	补助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时效（3分）
		自筹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使用率（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3分）
	组织实施（10分）	组织机构设立（2分）
		支撑条件（2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实施（2分）
		管理制度（2分）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2分）
项目产出（40分）	产出数量（26分）	粮食烘干设备（烘干能力60吨/天）（3分）
		粮食出入库设备4套（处理能力20吨/小时）（3分）
		粮食加工设备（加工能力150吨/天）（3分）
		检化验设备1台（2分）
		信息和销售平台1套（3分）
		仓房一般维修改造1500平方米（3分）
		大修改造1900平方米（3分）
		简易罩棚1200平方米（3分）
		地坪道路1600平方米（3分）
	产出质量（6分）	产品质量（3分）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3分）
	产出时效（8分）	项目投资完成率（4分）
		完成及时性（4分）
项目效益（20分）	经济效益（9分）	企业增效（4分）
		促农增收（5分）
	社会效益（9分）	区域性粮食产后减损下降率（3分）
		资金带动（3分）
		提高粮食产后加工效益（3分）
	满意度（2分）	服务客户和群众的满意度（2分）

5、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楚市财建〔2020〕45号中央补助资金307万元）包括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8项三级指标。

表 7 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12 分）	项目决策（4 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 分）
	实施方案（4 分）	方案制定（2 分）
		方案报备（2 分）
	绩效目标（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 分）
项目过程（28 分）	资金管理（18 分）	补助资金到位率（3 分）
		资金到位时效（3 分）
		资金使用率（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 分）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3 分）
	组织实施（10 分）	组织机构设立（2 分）
		支撑条件（2 分）
		项目实施（2 分）
		管理制度（2 分）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2 分）
项目产出（40 分）	产出数量（20 分）	低温仓库改造完成情况（4 分）
		仓储物流设施改造完成情况（4 分）
		优质粮油销售网点建设情况（4 分）
		入库清理设备购置情况（4 分）
		销售平台系统建设情况（4 分）
	产出质量（10 分）	工程设备质量（5 分）
		工程验收（5 分）
	产出时效（10 分）	项目投资完成率（5 分）
		完成及时性（5 分）
项目效益（20 分）	经济效益（10 分）	企业收入（6 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社会效益（8分）	实现利润总额（4分）
		提升服务功能和粮食储存效果（4分）
		销售网点和销售平台建设（4分）
	满意度（2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2分）

6、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楚市财建[2020]45号中央补助资金94万元、楚市财建[2021]13号省级补助资金131万元）包括4项一级指标，11项二级指标，26项三级指标。

表8 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决策（12分）	项目决策（4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分）
	实施方案（4分）	方案制定（2分）
		方案报备（2分）
	绩效目标（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项目过程（28分）	资金管理（18分）	补助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时效（3分）
		资金使用率（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3分）
	组织实施（10分）	组织机构设立（2分）
		支撑条件（2分）
		项目实施（2分）

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项目产出（40分）		管理制度（2分）
		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2分）
	产出数量（20分）	120吨的汽车衡及配套设施和磅房（4分）
		入库及清理设备购置（4分）
		粮食质量检测设施设备（4分）
		信息智能化系统建设（4分）
		地坪、道路硬化（4分）
	产出质量（10分）	工程设备质量（5分）
		工程验收（5分）
	产出时效（10分）	项目投资完成率（5分）
		完成及时性（5分）
项目效益（20分）	经济效益（8分）	企业收入（8分）
	社会效益（8分）	产后服务体系建设效果（8分）
	满意度（4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4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

在项目实施单位承诺对所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基础上，评价组通过对绩效评价资料进行对比、分析、研判，结合实地核查了解、满意度调查掌握的情况，依据所设计的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通过综合审查核实，2019年和2020年“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82.92分，评价等级为“良”，评价情况详见下表。

表9 2019年和2020年“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评分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决策 (标准分)	项目过程 (标准分)	项目产出 (标准分)	项目效益 (标准分)	评价 总分	等级
----	------	---------------	---------------	---------------	---------------	----------	----

		值 12 分)	值 28 分)	值 40 分)	值 20 分)		
1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26.28	36.96	16	91.24	优
2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	23.61	30.3	16	81.91	良
3	楚雄州志祥粮油“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	12	23	35	14.84	84.84	良
4	楚雄州志祥粮油“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2	26	40	9.68	87.68	良
5	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	10	22.65	27.17	15	74.82	中
6	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0	15	36	16	77	中
综合得分		11.33	22.76	34.24	14.59	82.92	良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综合得分 ≥ 90 分为优、80 分 $\leq$ 综合得分 < 90 分为良、60 分 $\leq$ 综合得分 < 80 分为中、综合得分 < 60 分为差。

(二) 扣分情况表

表 10 2019 年和 2020 年“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评价扣分情况表

序号	被评价单位	扣分合计	项目评价扣分情况说明
1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76	补助资金未拨付完毕扣 0.72 分；未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扣 1 分；未按计划实施渠系建筑物及标识牌项目扣 2 分；项目完成率未达 100%扣 0.04 分；项目未办理移交扣 1 分；经济效益扣 4 分。
2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8.09	补助资金未拨付完毕扣 2.39 分；科技措施推广项目尚未实施扣 6.7 分；未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制度扣 1 分；项目未验收、未办理移交扣 4 分；经济效益扣 4 分。
3	楚雄州志祥粮油“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	15.16	项目未专账核算，大额现金支付材料采购和在建工程款扣 2 分；未按计划进度实施扣 1 分；大额采购未履行招投标手续扣 2 分；高原绿色优质稻谷基地建设推广落实不到位扣 4 分；粮食内控质检系统未按计划完成扣 2 分；项目未如期完成扣 1 分；企业增效不达标扣 2 分；资金带动不达标扣 1.16 分。
4	楚雄州志祥粮油“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12.32	大额建安工程未履行招投标手续扣 2 分；企业增效、促农增收未达标扣 5.5 分；“五代”服务功能未整体发挥致减损率和加工效益不明显扣 4 分；资金带动不达标扣 0.82 分。

序号	被评价单位	扣分合计	项目评价扣分情况说明
5	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	25.18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扣 2 分；补助资金未拨付完毕扣 2.35 分；项目未如期完成扣 3 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部分项目与东华 2.5 万吨粮库一并实施、未签订代建补充协议扣 1 分；优质粮油销售网点和销售平台系统未建设、社会效益不明显扣 12 分；项目未验收扣 2 分；项目投资未完成扣 0.83 分；年度利润目标未实现扣 1 分。
6	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3	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扣 2 分；由于本项目和 2.5 万吨粮库项目整合建设，本项目到位的补助资金尚未支付致资金管理项扣 9 分；项目实施进度未提供本项目建设相关合同和佐证材料扣 1 分；项目实施管理制度不健全扣 1 分；项目与东华 2.5 万吨粮库一并实施、未单独签订代建补充协议扣 2 分；委托实施的代建项目尚未验收扣 4 分；“五代”服务功能未整体发挥，提高粮食产后加工效益不明显扣 4 分。
平均数		17.08	

（三）评价结论

基于评价结果，可以得出以下评价结论：在市、乡镇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在各项目实施主体的精心组织下,2019 年和 2020 年“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整体上得到了有效执行，预期目标基本实现：

1、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19、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使项目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升，不仅让项目区雨季易涝、道路通行不畅等问题得到很大改善，使生产条件有了保障；同时也在农业生产管理方面有了明显的改善，因而使生产效益也得到一定提升。

2、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 5 万吨大米加工生产线提升改造；完成“年产万吨营养米线饵块大米制品生产线”扩建；

完成创建好粮油品牌建设，包括取得绿色食品证书、多个粮油产品注册商标、荣获云南名牌产品及云南省著名商标称号等；部分完成高原绿色优质稻谷基地建设推广；提升了粮食内控质量检测系统。

3、楚雄州志祥粮油“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购置了粮食烘干设备、提升了烘干能力；完成建设粮食出入库设备、加工设备、检化验设备；建立了微信公众号；完成原料仓房改造及成品库大修改造等。

4、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吕合粮点地坪、晒场及仓房屋顶施工；腰站、饱满街、子午粮点仓房屋顶修缮；新购置了部分粮食出入库及清理机械设备。

5、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东华粮库新购置了部分粮食出入库、计量、清理及检验设备，配备了信息智能化系统1套，完成部分地坪及道路硬化施工。

6、“中国好粮油”品牌建设项目。通过项目实施，对引导楚雄市辖区内的粮油加工企业积极参加优质粮油品牌创建，在现有粳米类“柯玉”、“楚鹿”、“紫溪”、“彝品良道”、“阿乖佬”、“李家坝农庄”、“植芬品秀”，面条类“金鹿”、“楚雁塔”、“福雁塔”、“鹿溪”等品牌的基础上，按照“增

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创新创建“楚粳”系列优质大米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综上所述，楚雄市实施的 2019 年和 2020 年“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是市人民政府深入推进粮食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举措，通过“中国好粮油”示范县、示范企业的带动及不断完善粮食产后服务功能、构建新型粮食流通体系，能有效推进品牌建设、提高优质粮油供给水平、发挥企业龙头作用、改造粮食仓储设备、增强服务能力、提高品牌效应，扩大全市优质粮油的标准化、规范化和规模化种植，实现粮油质量的提质升级，推动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食生产和加工，更好地发挥粮食流通对生产和消费的引导作用，更利于楚雄市打造高原特色优质粮油产品及品牌，同时也更好地促进了农民增产增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1.33 分）

楚雄市 2019、2020 年“优质粮食工程”建设项目决策符合中央、省、州规定的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规定，但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分别扣 2 分。

（二）项目过程（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22.76 分）

1、资金到位率

截止 2022 年 3 月 10 日，全部项目资金已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到位率为 100%。

2、资金使用率

(1)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2019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 973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799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82.1%扣 0.72 分；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545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10 日拨付资金 22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0.37%扣 2.39 分。

(2) 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共收到中央补助资金 519 万元、省补助资金 541 万元合计 1060 万元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 80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10 日已全部形成投资，资金使用率 100%。

(3) 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实际到位中央奖励补助资金 307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10 日实际使用资金 126.63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1.25%扣 2.35 分；“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25 万元(中央奖励资金 94 万元、省级补助金 131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10 日资金未使用，资金使用率为 0 扣 4 分，扣分主要原因是该项目并入东华 2.5 万吨粮库项目整合建设，资金统筹使用，粮库项目还未决算，本项目到位的补助资金未支付。

3、资金使用合规性

由于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并入东华 2.5 万吨粮库项目整合建设，资金尚未使用，因此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不得分。

4、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存在大额建安工程和设备采购款用现金支付扣 2 分。

5、项目实施情况

（1）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其中投资 95 万元在东华、苍岭（各投资 47.5 万元）的科技措施推广项目尚未实施扣 1 分。

（2）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019 年 1 月—2020 年 6 月，其中子项目水米线、卷粉生产线于 2021 年 10 月份调试和试车、干米线生产线于 2021 年 11 月调试和试车，未按计划进度实施扣 1 分。

（3）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因东瓜粮库 3 号仓市级储备粮出库延期，影响施工进度，低温仓改造延期至 2022 年 3 月完工致项目扣 1 分；

“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因项目调整至东华 2.5 万吨粮库，未单独提供本项目建设相关合同和佐证材料，无法区分本项目建设进度扣 1 分。

6、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1)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及 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未制定项目建设管理制度各扣 1 分。

(2) 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未提供项目建设管理及资金使用管理相关制度各扣 1 分。

7、招投标及合同签订情况

(1) 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大额建安工程和设备采购未履行招投标手续各扣 2 分。

(2) 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中公司负责实施的项目已办理招投标程序并签订了合同，但部分资金与项目调整至东华 2.5 万吨粮库项目一并实施，未与楚雄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代建补充协议扣 1 分；

“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调整并入东华 2.5 万吨粮库项目整合建设、资金统筹使用，未与楚雄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代建补充协议扣 2 分。

(三) 项目产出 (分值 40 分, 评价得分 34.24 分)

1、产出数量

(1)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

田建设项目吕合镇项目实施方案中的渠系建筑物 2 座、建设标识牌一座未实施扣 2 分；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东华、苍岭的农业科技措施推广项目未实施扣 4 分。

（2）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高原绿色优质稻谷基地建设推广仅与项目覆盖区内少部分农户签订了优质稻订单收购合同，且未全面履行所签合同约定内容，预期目标未完成扣 2 分；粮食内控质量检测系统列入投资额的检化验设备仅为 21 台和一批玻璃器皿，未达到实施方案中的 52 台（套）扣 2 分。

（3）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的“优质粮油销售网点建设”、“销售平台系统建设”两个子项目未实施分别扣 4 分。

2、产出质量

（1）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为合格；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尚未验收扣 2 分。

（2）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及 2021 年 11 月通过中介机构和相关部門的验收，验收结果均为合格。

（3）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

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该公司实施并完成的项目尚未组织验收扣 2 分；“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调整至东华 2.5 万吨粮库项目并委托楚雄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一并实施，项目未验收扣 4 分。

3、产出时效

（1）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计划投资为 973 万元、实际完成 955 万元，投资额未达 100%同比扣 0.04 分，因未办理移交扣 1 分；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 95 万元的科技措施推广项目尚未实施扣 1.7 分，未办理资产移交和管护手续扣 2 分。

（2）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根据《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认真组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的通知》（楚发改粮食[2020]47 号）要求项目必须于 2020 年 12 月底完成竣工验收，但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11 月才完成验收扣 1 分。

（3）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根据该公司提供的资金拨付统计表显示截止 2022 年 3 月 10 日项目公司账载投资额为 255.80 万元，计划投资额按补助资金 307 万元计算，因未完成 100%的同比扣减 0.83 分；依据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与楚雄奕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东瓜粮食仓库低温仓改造工程施工期为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底，但实际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扣 2 分。

（四）项目效益（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4.59 分）

1、经济效益

（1）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根据问卷调查结果，粮食作物增产增收率均有提高，但大部分未达到 20%的目标致两个项目各扣 4 分。

（2）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由于收入未达到方案预期目标致企业增效不明显及高原绿色优质稻谷基地建设推广落实不到位致促进服务区域农民增收效果不明显扣 4 分；“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于收入未达到方案预期目标致企业增效不明显及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服务未整体发挥作用致促进服务区域农民增收效果不明显扣 5.5 分。

（3）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由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20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29.74 万元，企业增效不明显扣 1 分。

2、社会效益

（1）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2769.38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

资金 1060 万元（中央补助资金 541 万元、省级补助资金 519 万元）、自筹资金 1709.38 万元，未达到资金带动投入金额与财政投入金额比率 200%的目标扣 1.16 分；“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564 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 230 万元（中央补助 150 万元、省级补助 80 万元）、自筹资金 334 万元，未达到资金带动投入金额与财政投入金额比率 200%的目标扣 0.82 分；“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于“五代”服务功能未整体发挥，故区域性粮食产后减损下降率及提高粮食产后加工效益不明显扣 4 分。

（2）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由于销售网点和销售平台建设未实施，对促进优质粮食的市场消费，引导农户进行粮食品种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及创新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作用不明显扣 4 分；“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由于项目未全面投入使用，为优质种粮农户、粮油专业种植合作社、粮食产业大户及相关粮食企业提供代储存、代清理、代销售等数字信息化服务、满足新型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粮食产后服务需求，提高粮食产后加工效益不明显扣 4 分。

五、主要经验和做法

（一）强化组织领导，保障项目建设顺利实施。按照省州关于做好“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工作的要求，楚雄市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结合市情，制定下发了各子项目建设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了责任，将建设项目分项下达各责任单位组织实施。

（二）规范决策程序，依法依规做好项目遴选、申报和实施。各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申报、立项、备案，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实施管理，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成本控制措施基本到位。

（三）明确品牌市场定位，构建区域公共品牌“标识”。引导支持龙头企业优化产业结构，加大新产品研发、技术成果转化等方面的科技投入，搞好新产品研发和产业链延伸，全面提升好粮油产品质量和品质。目前，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成功注册了“柯玉”、“楚鹿”、“志祥彝香源”3个自主品牌商标，其中“楚鹿”品牌于2021年被云南省农业厅评定入选云南省绿色食品牌“目录名单”；“楚鹿牌”楚粳28号优质米、楚粳39号软粳米分别于2020-2021年被评为“云南好粮油”产品；2020年获得了“一种稻田水质污染物的自动检测装置、一种大米色选装置、一种大米精选分级装置、一种稻谷恒温育苗床、一种胶辊砻谷装置”五项实用新型专利及“一种温控式种子培育装置”的发明专利证书；2019-2021年公司加工生产的产品“楚粳28号优质粳米、楚粳39号软粳米、楚粳40号优质米”获得中国绿色食品认证等，填补了楚雄市粮食领域里的多项空白，成为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排头兵”。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如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

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和“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方案中未对绩效目标作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和正常业绩水平有差距。

（二）未按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内容，主要是：

1、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截止绩效评价报告出具日东华镇、苍岭镇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内科技措施推广建设项目尚未实施。

2、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作了一些调整，部分项目实际完成投资明细与实施方案中的建设内容有出入，如实施方案中检化验设备为 52 台（套），实际只购置了 21 台和一批玻璃器皿。

3、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优质粮油销售网点和销售平台系统建设项目未实施。

4、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品牌建设补助资金 36 万元，用于在“军民融合”项目展示厅内设立“楚雄优质粮油”品牌展示中心。2022 年 3 月 11 日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向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递交了《关于中国好粮油品牌建设和军民融合展示厅装修工程的请示》，截止绩效评价报告出具日该项目尚未实施。

（三）资金未安排到具体项目，导致资金闲置

主要是楚雄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19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项目收到补助资金 973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到的补助资金仅安排投资 955 万元（吕合镇优质粮油示范基地 1 万亩投资 600 万元、东华镇优质粮油核心示范基地 0.2 万亩投资 150 万元、子午镇以口村委会优质粮油核心示范基地 0.1 万亩投资 100 万元、7 个坝区乡镇科技措施推广补助 105 万元），截止绩效评价报告出具日，市农业农村局尚有 18 万元补助资金未安排项目。下拨至东华镇的科技措施推广费 15 万元，截止 2022 年 3 月 10 日仅使用 99,625.00 元，尚有 50,375.00 元未使用。

（四）资金使用率低，主要是：

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40.37%，主要原因是工程尚未验收；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投资使用率为 41.25%、“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0%，主要原因是工程尚未验收；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品牌建设项目资金使用率为 0%，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实施。

（五）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使用大额现金支付。主要是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大额现金支付材料采购和在建工程款（如：2019 年

12月65#凭证支付材料安装费578,562.00元、2020年1月56#凭证支付安装工时费227,591.00元、2020年12月69#凭证支付彩钢瓦和镀锌管等款项304,310.00元等)。

(六)部分项目推进不及时,大部分项目未按计划组织验收,主要是:

1、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建设期限为:2019年1月—2020年6月,但项目中的水米线、卷粉生产线于2021年10月份调试和试车、干米线生产线于2021年11月调试和试车,未按计划进度实施。《楚雄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认真组织实施“优质粮食工程”项目的通知》(楚发改粮食〔2020〕47号)要求项目必须于2020年12月底完成竣工验收,但项目实际于2021年11月才完成验收。

2、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东瓜粮仓改造项目未按期完成,依据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与楚雄奕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施工合同显示东瓜粮食仓库低温仓改造工程施工期为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6月底,但项目至今未全面完成并验收;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东华2.5万吨粮库项目整合建设,资金统筹使用,粮库项目还未决算,也未验收。

(七)项目建设未履行招投标手续。主要是楚雄州志祥粮

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建安工程和设备采购均未履行招投标手续。

（八）部分项目建成后尚未正式投产。主要是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中的水米线、卷粉生产线于2021年10月份调试和试车、干米线生产线于2021年11月调试和试车，但项目建成后至今尚未正式投产使用。

（九）资金拨付手续不完备。主要是东华镇2019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无工程进度表，存在附件资料不完整、拨款依据不充分。

（十）局部机耕道路工程路面有裂纹。主要是：东华镇2019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提水站2号机耕路与东大线接口处有长约5米、宽约0.3cm的裂纹，以及一标1号机耕路与东甸至普鲁路接口处有长约4.5米、宽约0.5-1cm的裂纹一条。吕合镇2019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五本1、2组界内（段启武田旁）机耕道路约有16米长的水泥路面部分砂石裸露，且有多条裂纹，以及中屯周家冲渡水管水池池底漏水。

（十一）项目整体效益有待提高。如：

1、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根据公司制定并上报的实施方案显示：通过实施“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计划2018年实现销售收入

0.8 亿元，2019 年优质米销售收入 1.5 亿元，但公司实际账载显示：2018 年销售收入实际为 4139.43 万元、2019 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 4916.12 万元，与实施方案预期目标差距较大；又因高原绿色优质稻谷基地建设推广，特别是与农户签订优质稻订单合同落实不到位，项目预期目标中项目服务范围内农户优质粮油增收的比率不高，农户增收效果不明显。

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根据实施方案显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建成后，有偿为种粮农民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等“五代”服务，实际企业目前“五代”服务功能未整体发挥，故项目覆盖区域内促农增收效果不太明显。

2、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粮食仓储及设施设备升级改造项目中东瓜粮仓改造项目至今未全面完成并验收，特别是销售网点和销售平台建设尚未实施，项目预期目标中对促进优质粮食的市场消费，引导农户进行粮食品种结构调整、增加农民收入及创新营销模式和服务模式作用未得以发挥。

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东华 2.5 万吨粮库项目整合建设未验收，项目预期目标中为优质种粮农户、粮油专业种植合作社、粮食产业大户及相关粮食企业提供代储存、代清理、代销售等数字信息化服务、满足新型社会生产力发展的粮食产后服务需求作用无法确定是否明显。

（十二）项目实施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主要是项目监管

方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未制定相应的项目监管制度。

七、相关建议

为更好地发挥粮食流通对生产和消费的引导作用，打造高原特色优质粮油产品及品牌，提高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食的供给水平，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一）关于项目绩效目标不够细化、不够明确问题

建议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工作中，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业绩水平的可细化、可衡量、便考核的绩效目标任务，利于项目验收和考核。

（二）关于未按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内容问题

建议：涉及未按实施方案完成建设内容的4个项目实施单位向市发展和改革局专题报告未实施的原因、下步工作（实施）计划等情况说明。

（三）关于资金未安排到具体项目，导致资金闲置问题

根据《云南省“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和项目实施办法》第十六条“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和投资规划组织项目实施，确保完成各项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不得擅自变更或缩减建设内容。如不能按照批准的建设内容完成建设任务，应退回（收回）财政补助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和资金使用安全”规定，建议：一是楚雄市农业农村局2019年“中

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中尚未安排项目的 18 万元专项资金，若需继续使用，应专题向市发展和改革局写出申请，尽快安排实施。二是东华镇未使用的 50375 元科技措施推广费问题，若需继续使用，应专题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并尽快安排实施。以上两笔未使用资金若未按要求程序报告的，将视为不再使用，建议退回（收回）财政。

（四）关于资金使用率低问题

建议：市财政、发改及项目主管部门应积极做好事前监督和事中督查工作，定期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有效地沟通，监督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计划实施进度进行实施，提升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的效率和质量。

（五）关于违反《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大额现金支付问题

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违反了《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第五条“……下列范围内使用现金：职工工资、津贴；个人劳务报酬；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给个人的科学技术、文化艺术、体育等各种奖金；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钱款结算起点定为 1000 元……”之规定，用大额现金支付材料采购和在建工程款。建议该公司在今后的经济业务活动中认真执行《现金管理暂行条例》规定的现金支付范围和结算起点，杜绝类似情

况发生，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尤其是财政补助资金。

（六）关于部分项目推进不及时，大部分项目未按计划组织验收问题。建议：

1、楚雄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中国好粮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机耕道路工程已完工尽快组织验收；未实施的科技措施推广建设项目应加快进度实施。

2、楚雄麦辉军粮供应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楚雄优质粮油”品牌展示中心建设项目应抓紧实施。

3、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和“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县建设子项目，因资金属于“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所以，不论是公司实施的或是并入东华 2.5 万吨粮库建设实施的项目，应尽快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并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相关部门组织专项验收，提交验收结论。

（七）关于项目建设未履行招投标手续问题

建议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在今后的项目建设工作中认真执行项目招投标制度的相关规定，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对大额建设项目应采取公开招标或竞争性谈判或邀标方式进行采购，特别是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操作，规范办理项目招投标手续，堵塞项目资金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漏洞，使项目信息公开化，确保项目建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八）关于项目建成后尚未正式投产问题

建议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建设项目中的水米线、卷粉、干米线生产线应尽快投入生产、发挥项目效益。

（九）关于资金拨付手续不完备问题

建议东华镇应认真执行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今后在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必须由施工方提供工程量进度表，并经项目监理（若有）、现场管理人员、实施站所负责人、分管领导等相关人员审核签批后方可拨付工程进度款，做到手续齐备，确保资金拨付依据充分。

（十）关于局部机耕道路工程路面有裂纹问题

建议：一是由东华镇政府要求施工方对裂纹进行修补处理，必要时对一标1号机耕路与东甸至普鲁路接口至裂纹处进行切除后重新铺设；二是由吕合镇政府要求施工方对裸露的砂石路面和裂纹以及中屯周家冲渡水管水池池底漏水进行修补处理。以确保工程质量和项目持续地、高质量地发挥效益。

（十一）关于项目整体效益有待提高问题

建议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和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充分发挥好龙头企业的优势，挖掘各种提质增效的有效途径，积极发挥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的功能，进一步提升优质粮食加工服务能力，多渠道为农户提供“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

加工、代销售”等“五代”服务，帮助农户解决市场化收购条件下收粮、储粮、卖粮、清理、降水、干燥等一系列问题，减少粮食损失浪费；促进粮食提质升级，实现“优质优价”。

同时建议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和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应有效的发挥“中国好粮油”行动示范企业的作用，加大优质粮基地建设能力，有效引导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食生产和加工，提高高原特色绿色优质粮食的供给水平，提升优质粮油增收率和促农增收效果，实现项目建设效果和效益整体发挥。

（十二）项目实施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

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应按照《云南省“优质粮食工程”专项资金和项目实施管理办法》（云财产业〔2018〕165号）第十六条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和要求，一是建立项目实施监管制度，加强对项目实施管理的监督和指导，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实施进度，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定期对项目建设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对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无正当理由未及时组织实施、工程管理不规范等情况，采取相关措施责令限期改正。

（十三）做好后期管护

为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并长期发挥效益，各项工程竣工验收应建立健全管护制度。特别是农业农村局实施的机耕道路、沟渠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和审计后需明确产权归属，落实管护主体，填制项目固定资产移交表，按权属主体实行项目逐

级移交管护，其中，主干渠由村委会及辖区村社管护，田间沟渠可按农户受益面积或连接田间地段分摊管护，做到常抓不懈，权属清晰，职责明确。

（十四）做好项目资料收集整理档案工作

建议各项目实施单位做好工程建设全过程资料的收集、整理，确保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规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结果依据楚雄市发展和改革局、楚雄市农业农村局、楚雄州志祥粮油有限公司、楚雄市粮食储备有限公司等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得出，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各资料提供单位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九、评价单位工作组人员签字

工作组人员： 赵剑洋 

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2022年4月8日

十、附件

(一) 项目支出绩效评分表

(二) 楚雄大地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